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文件

陕泾河发〔2021〕47号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2020—2021学年度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一年来，在泾河新城党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新城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新区的教育大会精神，引导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一思想和行动到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上来，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良好风尚，

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泾河新城教育事业再上新台阶，泾河新城党委、管委会决定：授予永乐镇中心校等6家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文塔寺中学“中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黄冈泾河中学“高考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高庄镇中心校等4家单位“德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泾河新城第一中学（高中部）等6家单位“教科研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叶珊等54人“优秀教师”称号，授予孙宁等26人“模范班主任”称号，授予张博等19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称号，授予田振坤等21人“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授予王秋莲等18人“优秀交流轮岗教师”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泾河新城教育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同时，广大教职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争先创先，求真务实，砥砺前行，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附件：1.2021年教师节受表彰单位名单

2.2021年教师节受表彰教师名单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 1

2021 年教师节受表彰单位名单

一、综合奖——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先进单位（6 个）

泾河新城第一中学（高中部）

咸阳泾华学校（初中部）

泾河新城第二学校（初中部）

咸阳泾华学校（小学部）

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永乐镇中心校

二、单项奖

（一）中高考先进单位（2 个）

中考先进单位：文塔寺中学

高考先进单位：黄冈泾河中学

（二）德育先进单位（4 个）

泾河新城第一中学

永丰学校

永乐公办小学

高庄镇中心校

三、教科研工作先进单位（6 个）

泾河新城第一中学（高中部）

泾河新城第三学校

永乐镇中学

咸阳泾华学校（小学部）

泾河新城第一幼儿园

文塔寺中学

附件 2

2021 年教师节受表彰教师名单

一、优秀教师（54 人）

叶　珊　曹亚绒　谭尚杰　王　静　宫燕燕　刘力渊
史瑶瑶　白玉亭　刘　黎　李艳乐　鲁阿妮　李　莲
康媛媛　孟书丹　李宝轩　席俊瑛　柴迎娜　赵　婷
李超斌　黄　云　吴　静　史玲玲　罗　欣　张　洁
席　敏　王　钰　王晓雨　安超亚　王小荣　任　妮
石海利　荣雅芬　费　斐　宋　敏　王晓华　刘　锋
范　洁　王　莹　赵阿利　史君利　梁　静　张　希
梁　敏　张　婷　侯　娜　刘飞妮　孙航力　王　敏
马艳艳　张丽萍　王小娟　张　甜　赵　峰　王天慧

二、模范班主任（26 人）

孙　宁　田书锋　米　甜　李　珍　许　珊　李　怡
高　英　朱　婷　涂亚爱　穆　莎　陈　蒙　刘　骞
方　永　张小飒　赵斐飞　杨群侠　王　辉　周阿利
王　莉　崔留红　徐俊丽　路梦妮　王亚茹　田　琳
孙　蒙　张华峰

三、师德师风先进个人（19 人）

张　博　张爱玲　刘淑娥　魏艳芳　李　莉　张　祎
庞　强　李　琼　王　娟　王　乐　刘　欣　王　辉
刘利娜　计　红　程小妮　李秀芬　王小哲　马　雪
张晓静

四、先进教育工作者（21 人）

田振坤　刘　坡　常　鑫　寇永勋　王　冰　刘战备
孙宏建　何海林　张　婵　王　涛　薛　盈　王　妮
郭小英　王小维　赵　媛　房鹏程　李　浩　刘　彬
杨　快　王孜米　陈晓林

五、优秀交流轮岗校长教师（18 人）

王秋莲　李　敏　李　曼　朱　虹　田　华　马恒部
刘　盈　吕海军　齐　磊　许晓雨　王胜楠　苏　峰
冯竞妍　栾　佩　王　芳　焦　昭　袁海红　牛东安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